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9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税务局、区人社局：

根据国家税务局西安市税务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西安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西税发〔2022〕26号）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统称“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征缴期

2022 年度全区居民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期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征缴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霸桥区户籍所在地村组（社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并按年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

三、征缴标准

2022 年度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10 个档次。政府按照缴费档次，分别对缴费人员给予 30 元—300 元的补贴，多缴多补，多缴多领。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以及其他已经脱贫的人口，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 30 元的缴费补贴。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参保缴费时由政府为其代缴 50 元的保费；对重度残疾人由政府为其代缴 100 元保费。

四、职责分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登记、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征收工作由税务部门统一负责。

五、参保缴费渠道

（一）参保渠道及身份确认

城乡居民可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登记和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有特殊身份的参保人员，可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由工作人员在信息系统中维护参保人的特殊身份。经办机构将维护好的特殊人员身份信息及时推送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更新参保人的特殊身份信息。

（二）缴费渠道

税务征缴：参保人可通过“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社保缴费”、“西安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社保缴费”和办税服务厅柜面（仅收现金）或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办理缴费业务。

银行代收：参保人可通过秦农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开通的柜面、自助终端和线上缴费渠道办理缴费业务。

手机 APP 缴费：参保人可以通过微信 APP 的“城市服务”、“支付宝”App 的“陕西社保缴费”、“陕西养老保险”APP 的“我要缴费”，以及“云闪付”APP 的“城市服务”办理缴费业务。

（三）补缴业务

参保人办理往年补缴和一次性趸缴业务，需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 办理补缴和趸缴核定业务后，方可办理缴费业务。参

保人应在当天完成缴费；当天未缴费或者当天未支付成功的核定信息，次日凌晨自动作废，参保人需要重新办理补交或趸缴核定业务。

（四）缴费到账

参保人完成缴费后，税务部门将缴费的上解和入国库信息传递到城乡居民养老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校验后，做实时到账处理。校验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员编号信息是否与经办机构业务系统数据完全一致；校验参保人在业务系统中参保状态、缴费状态、待遇标识、是否重复缴费等信息。

（五）缴费票据

缴费票据使用《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凭单》（省财政厅监制），具体领取和发放工作由市税务局负责。

1. 参保人在商业银行渠道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商业银行提供的小票即可作为缴费票据，也可在缴费的商业银行柜台打印《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凭单》，作为缴费票据。

2. 缴费人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合作商业银行手机银行、微信、云闪付等线上渠道缴费的，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即可作为缴费依据。

3. 缴费人通过办税服务厅窗口现金缴费的，可打印《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4. 参保人可凭缴费小票或《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凭单》以及其他线上渠道缴费的电子支付凭证，到办税服务厅换

开《税收完税证明》或打印缴费记录。

三、发布征缴公告

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应积极向区政府汇报，取得工作支持。由区税务局牵头组织召开本地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部署会，代政府草拟并提请发布本地区 2022 年度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公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区税务局、区城乡居民养老经办机构要联合向区政府汇报，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部门配合、村组参与、税务保障、强化监督”的工作机制，在区政府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明确部门责任，强化对各街办督导问责，确保圆满完成 2022 年度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任务。

（二）做好培训宣传。区税务局、区人社局要做好对街办村组业务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居民养老保险最新政策、相关特殊规定以及系统操作。要加强政策宣传，采用让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精准宣传方式，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征缴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优化缴费服务。区税务局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遵循“简明、直观、易行、好操作”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优化缴费流程，充分利用现有多元化缴费渠道，为缴费人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掌上办”缴费服务。区税务局要在办税服务厅开改“绿色通道”，切实提升征收工作效率，为缴费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缴费服务。

（四）严控舆情风险。税务部门 and 居民养老经办机构要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全力做好数据运维，密切关注登记、征收、记账、对账等工作动态，及时妥善处理工作衔接中的相关问题，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解决群众参保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高效快速处理参保人的涉费诉求，真正为缴费人排忧解难。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